

公告编号：2018-033

证券代码：836777

证券简称：龙之泉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贵安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概述

为了扩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之资金需求，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用发电机组等设备售后回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3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贵安恒信与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变过去以自有资本投资的经营方式，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营运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